

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文件

中特促〔2014〕3号

关于举办第二期《压力容器监督检验规则》 宣贯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国家质检总局《质检总局关于发布〈压力容器监督检验规则〉等2个安全技术规范、6个修改单及报废一个安全技术规范的公告》（2013年第191号）要求，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（以下简称“促进会”）拟定于2014年4月中旬在长沙举办《压力容器监督检验规则》宣贯活动，并邀请参与起草工作的有关专家进行讲解、释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宣贯对象

（一）特种设备监察机构及检验机构相关人员（计入特种设备监察人员继续教育课时）。

(二) 鉴定评审机构相关评审人员(计入继续教育学时,适用于压力容器评审项)。

(三) 特种设备制造企业和使用单位相关人员。

二、时间地点

时间:2014年4月15日全天报到,16日至17日培训。

地点:地点另行通知。

三、授课内容及老师

授课内容:《压力容器监督检验规则》,主讲人:缪春生、汪杰。

四、报名方式

方式一:可通过中特促进会网站(www.cpase.org.cn)上的“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管理系统”报名。

方式二:可通过中特促进会网站(www.cpase.org.cn)上的“培训考核”报名。

方式三:可传真“报名回执”(见附件)报名。

五、相关费用

(一) 培训费

1200元/人。监察机构和促进会会员单位1000元/人。

(二) 住宿费

食宿统一安排,费用自理。

六、费用交纳

参加宣贯、培训人员请将培训费汇入促进会账户:

户 名：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

账 号：3259 5869 9530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桥支行

汇款时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汇款请注明“压力容器监督检验规则宣贯培训费”及参加培训人员姓名。

（二）汇款后请及时将汇款凭证和开发票抬头的要求发传真至促进会。报到时凭“汇款凭证”复印件领取发票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孙剑涛 010-59068533 13801221001

传真：010-59068857

邮箱：sunjt@cpase.org.cn

附件：《压力容器监督检验规则》宣贯班报名回执（第二期）



附件：

《压力容器监督检验规则》宣贯班报名回执（第二期）

姓 名	性 别	联系电话(手机)	传 真

组织报名单位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

传真：

单位详细地址及邮政编码：

年 月 日

抄送：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。

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 2014年3月11日印发
